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政府征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进展情况的议案

..... 2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并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止。

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议案二：关于政府征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进展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公司的分支机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以下简称“中牧股份兰州厂”）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中牧药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牧”）所属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2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和设备实施征收。上述资产为中牧股份兰州厂和兰州中牧原厂区的土地、房产和生产设备，资产均属于闲置状态，经甘肃方家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征收的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和设备涉及金额为22,897.82万元。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闲置资产的进一步确认，交易在实施过程中对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存在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情形，具体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进展情况的议案》，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